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85號

債 權 人 林琛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安、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
算。)

(二)提出債權人合會之釋明資料(如合會名單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
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略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陳建安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之
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